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国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